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林酩翔

被告 協進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裕發

被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2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5項依序請求確
03 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
04 一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05 本件原告為67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
06 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
07 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
08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
09 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
10 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217元、被告協進工程有限公司（下
11 稱協進公司）應提繳之退休金為5,526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
12 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62
13 4,580元〔計算式：（88,217元+5,526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
14 5,624,580元〕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協進工公司及達欣工
15 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294,970元（職業災害補償）；聲
16 明第4項請求被告協進公司及洪裕發連帶給付2,329,083元
17 （損害賠償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18 價額核定為8,248,6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675元。
19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20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21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
22 分屬之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37元，應暫免徵收
23 裁判費3分之2即37,825元（計算式：56,737元×2/3＝37,825
2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850元
25 （計算式：82,675元－37,825元＝44,850元），扣除前繳裁
26 判費9,021元，尚應補繳35,8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
2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3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陳建分